

系所別： 資訊工程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18 學分

必修科目共 學分

學分數

1. 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博士班開授課程18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12學分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30學分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24學分以上。以上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。
2. 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此課程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3. 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博士生因資訊背景不同，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。
5. 本系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惟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且抵免之課程必須為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。

<細節請參閱105.06.30版之博士班修業規定>